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609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劉德勳、江明蒼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誼誠於107年1月27日下午4時許參加該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年終尾牙餐會，到場後，趁A女唱歌不及抗拒之際，違反A女意願，親吻A女臉頰，致A女深感遭受冒犯之性騷擾行為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，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，不僅傷害A女人格尊嚴，其身為機關首長，言行舉止動見觀瞻，已嚴重影響機關信譽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109年4月21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陳誼誠，彈劾成立」。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(一)109年4月21日劾字第14號彈劾案文。

(二)109年4月21日劾字第14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